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127號

03 聲 請 人 謝 諒 獲 指定送達：oreaction6 @gmail.com

04 黃 敏 祚

05 黃 哲 彥 Litigation Trust 信託 Highberger,

06 Kakita 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

07 黃謝桂美之Litigation Trust信託 Highberger,

08 Kakita 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
09 上 一 人

10 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11 聲 請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12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13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
14 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聲字第1655號），聲
15 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聲請駁回。

18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9 理 由

01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
02 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
03 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
04 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
05 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655號裁定聲
06 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
07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
08 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聲請
09 自屬不應准許。

10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
1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5 法官 吳 青 蓉

16 法官 許 紋 華

17 法官 賴 惠 慈

18 法官 林 慧 貞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